

附件 2

郑州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积分入团量化考核登记表

(发展对象推荐阶段)

班 级： 姓 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标 准	指 标	参 考 细 则	得 分
基础分 (5分)	积极分子排名 情况 (5分)	1. 为突出积极分子推荐过程中积分的合理使用,按照班级团支部推荐积极分子的顺序,按第一名5分、第二名4分、第三名3分、其他名次计1分为学生基础分进行积分。	
思想政治 (20分)	理想远大 信念坚定 (20分)	2. 入团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后,各学院团总支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团员和群众意见的同时,从思想政治、道德素质和日常表现等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关注其理想信念。谈话记录表按照校团委要求及时进行记录,并组织召开支部团员大会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评议,对入团积极分子在入团前进行思想动态分析。 谈话记录表须与量化考核登记表同时上交。 (该项评分通过行为观察、日常了解、民主评议、辅导员意见等途径,由辅导员酌情给分)	
团课学习 (30分)	团课纪律 (10分)	3. 该项初始分10分,入团积极分子必须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务必按时参加,不迟到、不早退。迟到、早退一次扣5分,迟到、早退两次及以上,旷课一次及以上者不计分;因特殊原因请假者一次扣2分,超过两次者该项不计分。	
	成绩优良 (20分)	4. 团课纪律无扣分且团课结业考试成绩在90分以上,计20分;80-90分,计15分;其余成绩合格者计12分。	
志愿服务 (20分)	积极参与社会 实践活动 (10分)	5. 确立为入团积极分子以来 参与社会领域或校团委及学校其他部门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有相关证明材料者计10分,没有不计分。	
	积极参与志愿 服务活动 (10分)	6. 确立为入团积极分子以来 参与社会领域或校团委及学校其他部门发起的校外志愿服务,以志愿汇APP上记录的志愿服务时长为准,每小时计1分。志愿服务计分最高不超过10分。	
个人荣誉 (15分)	获奖情况 (15分)	7. 确立为入团积极分子以来 获得团学组织奖项、学科竞赛奖项、活动竞赛奖项。省级及以上荣誉计15分,市级荣誉计10分,县(区)级及校级荣誉计8分,院级荣誉计5分,参加学校活动一次计1分。(荣誉表彰必须有相关证明材料,活动参与证明须由所在学院团总支开具。各项荣誉积分不累计,以最高分计入。)	
作用发挥 (10分)	个人贡献 (10分)	8. 确立为入团积极分子以来 ,无论是否担任职务,个人积极协助学校、学院、班级处理解决事务,管理组织各项活动。为学校、学院、班级做出一定贡献者,通过行为观察、日常了解、民主评议、辅导员意见等途径,由辅导员酌情给分。	

团支书签字:

辅导员签字:

学院团总支书记签字: